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张 莉

编者按:

2009年,王牌产品iPhone手机登陆中国,结束了多年来苹果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不温不火的局面。今年第二季度,苹果销售额再度冲高,产品在中国的普及率飞速增长。一方面是产品的热卖,另一方面饱受质

疑,苹果进中国“喜忧参半”。“血汗工厂”、产品侵权、霸王条款,越来越多的负面词汇被用在这个国际大牌身上。也许苹果要做的不仅是在中国扩大市场份额,更应开展品牌自救,学会遵守中国的法律、尊重中国的消费者。

苹果在华经营“店大欺客”

近年来,苹果产品在中国市场受到热捧。据苹果公司2012财年第二季度财报显示,中国区营业收入已达79亿美元,中国成为除北美市场外,苹果公司在全球的第二大市场。

然而,近日,苹果公司却被指在华违反多项中国法律: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联合京津沪等6省市消协炮轰苹果公司《iPhone维修报告》存在5项霸王条款;中国作家维权联盟指控苹果APP Store应用商店在未经作家许可和同意的情况下,销售多位作家的作品;美国纽约一家劳工维权组织表示,苹果的在华供应商已经违反了中国的劳动法,他们强迫工人超时加班并且少缴保险。

中消协:苹果售后现霸王条款

近日,针对消费者反映《Apple维修条款》及《iPhone维修报告》中存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的情况,中消协联合天津、北京、上海、重庆、江苏、山东6省市消费者协会共同发表点评意见,详细列举了苹果维修合同中的五大问题,称若干条款明显具有霸王条款性质,直接违反我国《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据了解,这5项条款是:维修可用翻新件、旧件归属自己定;维修造成产品损坏仅赔维修款;运输损坏不能免费维修;逾期未取机视为消费者放弃所有权;代替消费者作选择、自行限定责任范围。

中消协表示,苹果在售后服务规则中罗列霸王条款,是明目张胆挑战我国法律权威和尊严的行为,应当责令其修改或重新制定

相关维修条款,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消费维权律师赵占领告诉记者,不公平格式条款俗称霸王条款,在很多领域都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一直难以根治。

其中原因有几个方面:第一,按照中国的法律体系,霸王条款主要通过《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效力上给予否定性评价,但企业承担的仅是民事法律责任,约束力不够,而且也很少有消费者因此起诉。第二,国家有关部门针对格式条款出台多项行政监管规定,但处罚太轻,执行力度明显欠缺。第三,格式条款制定方在交易中往往处于强势地位,为了最大限度规避风险、减轻责任,会制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的条款,而违法成本却又非常低,这是霸王条款泛滥的根本原因。赵占领告诉记者,苹果公司作为世界知名企业,维修条款却有很多不公平之处,可见

其缺乏对中国消费者的基本尊重。此外,苹果公司维修条款中有多条与中国法律相悖,比如,使用翻新件维修直接违反法定三包义务,逾期未取机视为放弃所有权直接违反《担保法》。加上苹果公司的应用商店存在大量盗版、色情应用、未获得大陆“iPad商标”使用权即销售产品等行为,可见苹果公司作为跨国巨头并非如想象中那样遵守中国法律。

赵占领指出,跨国公司在遵守各国法律方面也不尽相同,在欧美一些比较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国家,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罚力度较大,消费者权益团体力量也强大,维权团体可以代表消费者提起集体诉讼,因此,跨国企业一般比较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而在中国情况却恰恰相反。

“跨国公司常常藐视中国法律,这与我们自身执法力度不够,法律不完善有很大关



系。长期以来,由于招商引资的压力和政绩的诱惑,我国执法部门对跨国公司往往‘投鼠忌器’,跨国公司享受‘超国民待遇’。如果行政执法部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苹果等跨国公司或许不至于对中国消费者如此倨傲无礼。”他说。

此外,赵占领认为,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工商部门对于不公平格式条款的处罚金额最高为3万元,力度不大,“处罚不是目的,重要的是督促企业纠正不法行为,单纯靠提高罚款额度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最关键的是工商部门要及时查处不法行为,维护法律尊严。”

同时,他还表示:“对于大企业而言,若能及时查处其不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对企业的形象、产品销售乃至资本市场表现都会有很大影响。当然为了强化对企业不法行为

的监督,还需要其他配套措施,比如将合同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范围内,与工商年检、融资、认定驰名商标等挂钩。”

赵占领建议,对于苹果公司维修合同存在若干霸王条款,若要苹果转变态度,最关键的是除了消费者协会的批评之外,需要多地工商部门进行行政查处,由国家工商总局对此事进行表态,并将其列为霸王条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以督促苹果及其他企业及纠正合同违法行为。

据记者了解,在中消协联合发布《苹果维修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点评意见》后,苹果公司对《iPhone维修报告》中的部分霸王条款悄然做了删改。业内人士认为,苹果公司此举还是值得肯定的,毕竟这是苹果公司学会尊重中国法律和开始对中国消费者真诚以待的表现。

中国作家维权联盟:苹果公司涉嫌侵犯知识产权



中国作家维权联盟与苹果公司就苹果Apple Store著作权纠纷已引起业界极大关注。一些作家发现苹果公司在没有经过作家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其Apple Store商店销售能够下载作家作品的应用软件,苹果手机用户可以免费或适当付费下载阅读作品,而作者并没有获得任何报酬。中国作家据此认定苹果公司侵犯了著作权。

在和苹果公司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作家们组成作家维权联盟,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作家维权联盟已对苹果公司在北京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起诉讼,涉及14位作家的86部作品,涉案金额2953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东升认为,要认定苹果公司是否构成侵权以及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主要参考以下几项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从本案基本事实来看,苹果公司的行为侵害了作家的著作权当属无疑。虽然苹果

Apple Store这种商业经营模式和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系统缓存、信息存储空间、搜索引擎和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模式有所不同。但是从行为层面来讲,苹果Apple Store为他人上传和下载盗版软件程序提供了技术服务,在他人通过下载盗版软件侵害作家著作权的过程中起到了帮助作用,并且自身也从中获得了巨大利益,所以苹果公司的帮助行为具有违法性和损害性。

但是苹果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还需考察苹果公司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过错。

这其中一方面可以查看一下苹果公司和程序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合同约定形式,同时也要考虑苹果公司对盗版软件在技术上的控制力和控制程度。

朱东升指出,从现有情况来看,苹果Apple Store应用程序在全球已经拥有250亿个下载者,面对如此庞大的下载量,认为苹果公司对下载应用程序没有履行审查义务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苹果Apple Store中的应用软件都是按类别上架销售的,那么在分类之时,应该对软件程序进行审查,并且苹果公司和盗版产品上传者具有三七分成的利益合作模式,所以,对于直接上传者上传的盗版软件,苹果公司如果没有尽到严格审查的义务,理所当然具有过错。尤其在权利人提交了权利证明材料,主张停止侵权时,苹果公司仍然不采取有效措施立即阻止侵权行为扩大,显然具有过错。

朱东升告诉记者,即便苹果公司使用避风港原则主张免责,其焦点仍在于其是否具有过错。

我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免责条款。虽然苹果Apple Store的商业模式是否属于条例规定的经营模式,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即便苹果公司引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来主张

免责,其焦点仍在于其是否具有过错。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苹果Apple Store的经营模式和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技术服务颇为相近。在上述条款中,关键在于规定了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责任,只有在具有过错的情况下网络服务商才承担赔偿责任。所以“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知道”常成为该类案件审理的重点和焦点。

本案中应用程序并不是苹果公司自己开发,而是由其它盗版软件供应商开发后上传的,所以苹果公司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主张免责也在意料之中。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

据此,作家联盟必须要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苹果公司明知上传的是盗版程序或者至少没有尽到严格的审查注意义务,才能要求苹果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并提供赔偿。

消费维权律师赵占领告诉记者,苹果在中国内地没有设立公司,其产品由经销商进行销售。苹果APP Store里存在大量盗版软件,苹果公司与应用开发者实行利润三七分成,此时,苹果就成为了销售者,不能适用版权领域的避风港原则。但是,受害人若要起诉苹果也非常困难,因为本案属于涉外诉讼,审理程序复杂漫长、费用高昂。苹果公司也深知国内权利人处境尴尬,面对起诉态度也十分强硬,不会轻易和解。

朱东升认为,苹果公司至少应该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送交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因此,在苹果公司接到作家联盟提供的侵权事实信息时,应该立即把盗版应用程序从苹果Apple Store删除下架。如果苹果公司在接到权利人主张权利的通知后,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侵权行为的扩大,则应承担连带责任。

最后朱东升总结,综合上述事实,苹果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当属无疑,关键是要有证据加以证明,尤其是涉及主观过错认定方面的证据。同时,中国作家维权联盟应该和国内主管部门合作,积极争取来自政府方面的支持,这样会更加有利于案件的发展。

美国劳工组织:苹果在华代工厂违反中国《劳动法》

据国外媒体报道,位于纽约的美国劳工权益保护组织“中国劳工观察(China Labor Watch)”近期发布一份报告称,苹果在中国的供应商已经侵犯了中国的《劳动法》,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强制延长工人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差等。

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特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对于强制延长工人的工作时间的规定,我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但是,苹果中国劳工在生产高峰期每个

月的额外加班时长最高达到180个小时,远远超过了法律规定的36个小时。”

据韩国有关媒体报道,苹果公司每部iPad的利润达150美元,为销售价格的30%。而作为产品生产基地的中国从中分得的利润却少得可怜。以工资形式返还给中国工人的薪水仅为每部8美元。

对于工作环境差的问题,徐特力指出,我国《劳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此前,苹果公司被曝出在中国设立“血汗工厂”。迫于舆论压力苹果公司邀请了独立调查机构美国劳工组织“公平劳工协会”对代工厂工作环境展开全面审查。

巨额利润与“血汗工厂”联系在一起,虽苹果公司一向以绿色形象示人,但是它没有自己的生产车间,所有产品都是委托其他工厂代工的。而实际上代工厂违背了苹果公司的“绿色承诺”。

徐特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若要避免“毒苹果”事件再次发生,应当加大《劳动法》的执法检查力度。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人委托,北京金植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多功能中性笔 (ZL201120348258.2)
- 2.用于治疗骨质增生的中药制剂 (ZL200810232904.1)
- 3.电动铲 (ZL201120401287.0)

- 4.一种磁性覆盖物及其展收棒 (ZL201120275998.8)
- 5.电流表式交流电源插座板 (201010603573.5)
- 6.双层隔热保温过滤的一次性杯子 (ZL201120055205.1)
- 7.一种履带式门、窗的驱动机构 (ZL201120290620.5)
- 8.多功能分体饲料盒 (ZL201120345842.2)
- 9.多层多角花盆 (201120335548.3)